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獨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建議聘請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調整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人數、
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及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最遲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交臨時議案。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4.17%的已發行股份)已向本公司提交關於建議聘請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調整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人數的補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補充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提呈予年度股東大會審批，有關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首份通函**」)一併閱讀。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第一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首份通函於2024年6月6日派發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schina.com)。補充通告載於補充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當中知會年度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並載有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隨函亦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

如閣下不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

2024年6月1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999)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9)及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99)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1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董事會函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執行董事：

霍達先生(董事長)

吳宗敏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鄧偉棟先生

劉威武先生

李曉霏先生

馬伯寅先生

黃堅先生

張銘文先生

丁璐莎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街道

福華一路1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華先生

葉熒志先生

張瑞君女士

曹嘯先生

豐金華先生

敬啟者：

建議聘請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調整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人數、

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及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內容有關聘請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公告；(iii)首份通函；及(iv)第一份通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將於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以供股東批准的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與首份通函一併閱讀。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最遲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交臨時議案。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4.17%的已發行股份)已向本公司提交關於建議聘請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調整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人數的補充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補充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以提呈予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批，有關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

1. 關於聘請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審計師及建議委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該辦法**」)規定，因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境外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續擔任本公司財務年報審計機構年限已經達到6年，經履行相關程序，董事會經取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內審計師兼內部控制審計師，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外審計師。2024年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收取的相關審計費用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53百萬元(包括食宿差旅費等費用，含稅)。同時，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如因審計內容變更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由董事會確定相關審計費用的調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師兼內部控制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本公司現任境外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服務任期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均已書面確認，彼等並無與建議變更本公司審計師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建議變更審計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間就建議變更審計師一事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審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格、資歷及經驗，並認為其在從業資格、專業能力、獨立性及誠信等方面均符合監管要求。

董事會已於2024年6月11日審議通過以上議案，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關於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會於2024年6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決議提名陳欣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陳女士的委任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正式生效。

陳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彼獲委任作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議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起開始，直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公司章程，陳女士於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及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如下：

陳欣女士，55歲，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任盧森堡國際銀行執行委員會委員、全球中國業務主管，2015年1月至2022年3月歷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00)倫敦分行籌備組負責人、倫敦代表處首席代表及倫敦分行行長。陳女士曾

董事會函件

任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業務司儲備管理處副主任科員、儲備管理司清算處主任科員，中國人民銀行歐洲代表處交易室交易員，國家外匯管理局儲備管理司風險管理處主任科員、綜合處副處長、內部審計處兼人力資源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歐洲代表處交易室負責人、首席交易員，中國華歐投資有限公司(銀杏樹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農業銀行(英國)有限公司籌備組副組長、副行長。

陳欣女士分別於1991年7月、2002年2月獲天津財經大學國際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MBA專業碩士學位。

陳女士擁有多年金融行業經驗，因此能夠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金融行業方面更為豐富的觀點、專業知識及經驗。在決定提名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和價值，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執行，並按照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甄選董事會成員。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陳女士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已確認：(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選舉時的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

待委任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陳女士簽署一份服務合同。陳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每年將從本公司領取人民幣20萬元(稅前)的董事津貼，有關津貼乃根據陳女士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於服務合同中訂明。

董事會函件

陳女士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2)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4)彼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委任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已於2024年6月11日審議通過以上議案，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3. 建議調整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人數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調整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人數，其全文載列如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6名為股東代表監事，3名為職工代表監事。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治理結構，監事會決議建議將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人數由9名調整為6名，其中4名為股東代表監事，2名為職工代表監事，並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有關條款。

監事會已於2024年6月11日審議通過以上議案，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4.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關於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及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的擬調整情況，董事會於2024年6月11日決議建議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主要包括：(1)調整監事會人數的相關條款，及(2)修訂未經核准直接和間接持股5%以上主體的權利限制。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四十一條 未經中國證監會 批准 ，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則應限期改正； 未 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第四十一條 未經中國證監會 核准 ，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則應限期改正；改正前，不得行使 <u>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	《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 三、上市證券公司應當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有關規定在章程中載明，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核准 ，成為證券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的，應當限期改正。改正前，不得行使 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董事會函件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u>九</u>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中<u>六</u>名為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三</u>名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u>六</u>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中<u>四</u>名為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二</u>名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p>	<p>根據本公司管理需要調整</p>

除上述條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尚需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董事會亦決議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建議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備案手續、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根據相關備案、登記機關的意見(如有)對建議修訂內容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於2024年6月11日審議通過以上議案，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通過。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第一份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首份通函於2024年6月6日派發及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schina.com)。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當中知會年度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並載有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隨函亦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原建議提呈之決議案及新增建議提呈之決議案。

如閣下不能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於H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上述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霍達
謹啟

2024年6月13日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告(「**第一份通告**」)及通函(「**首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以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招商證券大廈舉行，除第一份通告內所列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欣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公司監事會成員人數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4年6月13日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保持不變。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將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年度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均為2024年6月6日的第一份通告及首份通函。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2. 委任代表

與第一份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編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告附上。H股股東須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委任代表安排,本公司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股東請注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理人將有權對(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以外)年度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且該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之代表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之代理人(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在內。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鄧偉棟先生、劉威武先生、李曉霏先生、馬伯寅先生、黃堅先生、張銘文先生及丁璐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葉熒志先生、張瑞君女士、曹嘯先生及豐金華先生。